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5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关璐，女，1982年5月出生，现任北京观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观石）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关璐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08号）。关璐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北京观石存在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2年至2024年，北京观石分别为两家公司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并收取费用，偏离私募基金管理主责主业。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借款协议、银行账户交易明

细、服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北京观石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电话记录单、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关璐于2022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观石法定代表人，应当就北京观石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关璐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20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